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型拖拉机 M954KQ）¹，生产厂为（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7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小区点播机 XBZ03），生产厂为（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2-A407）。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小区播种机 XBZ02D），生产厂为（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2-A407）。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运粮车 JH-5T），生产厂为（山东骏航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刘楼镇育才路东首）。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旋耕开沟等深宽幅精播机 2.8M），生产厂为（河北神耕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驱动耙 3.0M），生产厂为（河北神耕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水稻收割机 ER213N），生产厂为（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77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先锋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